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曾資文	服務	機		1.金門酒厰	愛(厦門)	貿易有	限公司	-職 稱	1.董事長	
配偶	3 及 未	成年子女				配偶及非			未成	成 年 子女	
稱言	渭		姓	名	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黄淑卿				子女			曾〇霆	2	
子女		曾〇維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,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	元大	台灣	50			2,000				10	黄淑卿	3個月內交易買賣
1	萬海					1,000				10	黄淑卿	3個月內交易買賣
1	萬海					1,000				10	黄淑卿	3個月內交易買賣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黄淑卿

通知日期:111年08月24日